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王巍先生、成军先生、孔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9%；公司董事会秘书孔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2%。

近日公司收到王巍先生、成军先生、孔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王巍先生、成军先生、孔亮先生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巍先生、成军先生、孔亮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巍先生、成军先生、孔亮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王巍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成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3、孔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